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總統令 |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 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091號 |

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　統　蔡英文

行政院院長　林　全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

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公布

第七條之九　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。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